

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碼：916665）持有人 債權計算表注意事項

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台鑒：

- 填表前請詳閱，共 29 頁；本中心將優先處理填寫正確且附件完整者。
- 一律以掛號將債權計算表書件寄至本中心，現場恕不收件。
- 本文件請以迴紋針裝訂，勿用訂書針。

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必達公司）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碼：916665，下稱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公告於西元（以下同）2012 年 3 月 28 日起終止上市。

爾必達公司於申請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承諾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將無限制收購在外流通之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本中心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依據前揭收購承諾受理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授權辦理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相關事宜：

一、受理條件：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當日持有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並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前以書面向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表達選擇「叁、依爾必達公司之承諾請求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並主張列入更生債權」方式處理之投資人。

二、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相關事宜：

(一)投資人如欲透過本中心主張權利，應放棄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兌回出售原股，以及由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等權利。

(二)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使已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前以書面向第一商業銀行表達選擇「叁、依爾必達公司之承諾請求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並主張列入更生債權」方式處理者，仍須填具完整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債權計算表，並於本中心所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

三、受理登記截止日：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若債權計算表填寫內容不符合本次受理條件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本中心將不代為主張權利，相關法律效果及風險，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四、投資人登記應檢具之文件：

- (一)表一：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6665）持有人債權計算表。
- (二)表二：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6665）持有人申報更生債權計算表。
- (三)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6665)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
- (四)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 (五)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 1. 已成年之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未成年者：一週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 3. 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聲明暨風險預告書」乙份。
- (七)「授權約定書」乙份。
- (八)「調閱資料授權書」五份。
- (九)「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八份。
- (十)「委任書」五份。

五、查詢電話：(02)2712-8899

六、受理方式：請以掛號將前揭書件寄至：

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爾必達案」收

七、注意事項：

- (一)此文件為訴訟文件，請勿用廢紙影印或雙面影印。**
 - (二)案件進行過程遇有通知投資人之必要時，本中心得透過網站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本中心網站 <http://www.sfipc.org.tw>）。
- 如有須郵寄送達之必要時，本中心將以投資人填寫之通訊地址為送達地，並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故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本人立即可收件處。

若日後有變更通訊或戶籍地址者，請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 (三)本中心為授權人辦理本案相關程序具集團性，故投資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予本中心後，相關程序之進行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
- (四)如經相關程序主張權利，而投資人得獲償時，本中心得於獲償金額中扣除相關程序之費用(包含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郵資、規費、為就被告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及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後，再分配予投資人，惟獲償金額低於前開費用時，將不予進行款項分配；如未獲償時，則投資人毋需另外支付費用(詳授權約定書第六條)。
- (五)基於案件整體考量，本中心為投資人主張債權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集保結算所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等相關單位及投資人提供之資料，依爾必達公司出具之收購承諾、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計算，另本案涉及外匯換算部分，將由本中心視情況決定換算匯率，如不同意本中心擬定之計算方式者，本中心將不受理；投資人所寄達之文件，若非本次受理登記之書件，或有不符資格及文件不全者將予退回，恕難受理。
- (六)若要查詢是否合格，請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後來電查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敬啟

西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

表一：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6665）持有人債權計算表
（表一、表二請併同填寫）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書面通知本中心)																				
聯絡電話	(家)	交易帳號	交易帳號 1	券商代號				交易帳號													
	(公司)			交易帳號 2																	
	(行動電話)			交易帳號 3																	

二、債權計算表：

幣別：新台幣元

2012年3月28日當日持有之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交易帳號	持有 TDR 單位數 (a)	請求收購價格 (b)	債權金額 (c)=(a)×(b)
交易帳號 1		16.111	
交易帳號 2		16.111	
交易帳號 3		16.111	
債權金額總計			

註：1.上表所列資料須與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916665)「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之資料核對。

2.投資人所填數額，如有誤寫、誤算或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本中心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本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為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表二：爾必達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6665）持有人申報更生債權計算表
エルピーダ TDR（証券コード：916665）保有者の更生債權届出計算表**

（表一、表二請併同填寫）（表一、表二につき、あわせて記入すること）

一、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名 投資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明書番号																			
通訊地址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書面通知本中心) (後に変更があれば、書面で当センターに知らせてください)																					
聯絡電話 電話番号	(家)自宅	取引 アカウント	交易 帳號	券商代號 証券商コード				交易帳號 取引番号														
	(公司)会社			交易帳號 1 取引アカウント 1																		
	(行動電話)携帯			交易帳號 2 取引アカウント 2																		
				交易帳號 3 取引アカウント 3																		

二、債權計算表（債權計算表）

幣別：新台幣元（通貨：NTD 元）

2012年3月28日當日持有之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2012年3月28日当日エルピーダ TDR の保有状況			
交易帳號 取引番号	持有 TDR 單位數 (a) 保有 TDR 單位數 (a)	請求收購價格 (b) 買取請求價格 (b)	債權金額 (c)=(a)×(b) 債權金額 (c)=(a)×(b)
交易帳號 1 取引アカウント 1		16.111	
交易帳號 2 取引アカウント 2		16.111	
交易帳號 3 取引アカウント 3		16.111	
債權金額總計（債權金額合計）			

註：1. 上表所列資料須與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916665)「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之資料核對。
 1、上記の表における資料はエルピーダ TDR (916665)「単一株式顧客残高資料確認書」の資料との照合が必要である。
2. 投資人所填數額，如有誤寫、誤算或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本中心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2、投資者は、記入した数字金額が誤写、誤算、または調整する必要がある場合、本センターにそれを調整、縮減、または引上げることを授權する。

本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為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私本人は上記の證明書類はすべて真実であることを保証する。それは虚偽、不実な事情があれば、自らその法的責任を負う。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投資者署名、または捺印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未成年者の場合、法定代理人の署名、捺印もあわせて行うこと)

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頁：

(證券集中保管通帳表紙のコピー貼付頁)

1. 請檢附證券集保存摺封面，非銀行存摺封面。

證券集中保管通帳の表紙を添付すること。銀行通帳の表紙ではない。

2. 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楚顯示證券商名稱、戶名、帳號，且不得有修改、描繪之情事。

證券集中保管通帳表紙のコピーには、證券商の名称、口座名称、通帳番号がはっきり記されていること。且つ、その上に修正、模写が禁じられる。

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證券集中保管通帳表紙コピー

黏貼處 (ここに貼付る)

(勿黏貼內頁) (裏頁を貼り付けないでください)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身分證明書コピー貼り付け頁）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身分證明書のコピーは、この頁に貼り付けること。

2.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姓名、身分證明書等の資料のコピーははっきりコピーされていること。且つ、手で描写することを禁ずる。

3.未成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勿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未成年者は戶籍謄本の正本を添付すること。戶籍名簿のコピーの代用は不可。

4.公司法人戶：須檢附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抄錄本正本。

会社法人の場合：会社責任者の身分證明書の正面、裏面のコピー、並びに最新の会社変更登記事項表の抄録本の正本を添付すること。

聲明暨風險預告書

本人聲明所投資之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已向存託機構即第一商業銀行放棄下列權利：

- （一）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兌回出售原股。
- （二）由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

本人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處理請求爾必達公司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並主張列入更生債權乙案，已充分明瞭投保中心所告知之下列風險：

- （一）請求收購臺灣存託憑證得否獲司法實務認同或得否列入日本更生債權，尚有疑義，未來主張之收購價款縱得列入更生債權，於公司更生程序中亦可能無法全額獲償，且相關程序之進行耗費時日，無法於短時間內獲得解決，爾必達公司是否得完成更生程序，亦有其不確定性。
- （二）相關程序之進行可能耗費鉅額支出，即便得於更生程序中獲償，所取得之金額因需先扣除相關支出後，方得分配，故最終實際受償金額為何，仍有極大變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人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授權約定書

甲方：_____，乙方：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就請求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臺灣存託憑證暨申報更生債權事件授權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 一、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下稱本事件)，甲方授權乙方處理申報日本更生債權事宜，並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授與本事件民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與乙方，由乙方以自己之名義於我國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
- 二、前項授權乙方處理申報日本更生債權事宜，包括申報債權並參與更生程序，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程序。
- 三、第一項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其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選任代理人之權限及依仲裁法訂立仲裁協議、選定仲裁人等權限，以及因本事件進行強制執行、領取所爭物、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本項甲方所授與之相關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為其主張權益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
- 四、甲方授權乙方有一切和解之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亦同；關於本事件獲償金額之後續一切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及分配日期等)，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決定之。

第二條

- 一、基於進行團體訴訟或仲裁之整體考量，本事件相關債權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乙方統一決定之。
- 二、甲方請求之數額未依統一計算方式計算，或有誤寫、誤算或其他應調整之必要時，甲方授權乙方逕予更正或調整。
- 三、甲方不得就本事件另行起訴或仲裁；若甲方逕與對造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應即時通知乙方。

第三條

乙方得視案情需要向相關機構調閱甲方有關本事件權利主張所需資料，並得請甲方提供本事件相關之文書、證據等必要文件，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第四條

- 一、乙方無義務提供相關訴訟文件予甲方，亦毋庸主動向甲方報告本事件進行狀況，甲方若欲了解案情，應自行上網查詢或另洽詢乙方。
- 二、若案件處理過程中遇有通知之必要，乙方得透過網站(<http://www.sfipc.org.tw>)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 三、甲方戶籍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需向甲方為送達時，除甲方為前揭通知外，均依甲方於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為之，如有

無法投遞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甲方之相關送達均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

第五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整體訴訟策略之考量，為本事件所有受理投資人之利益，擇定部分投資人（可包含甲方）進行一部訴訟、資產保全或其他有利求償之法律程序，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所支出之費用），除有特別情事外，均由受理之全體投資人共同分配（或共同分擔）。

第六條

- 一、乙方因進行團體訴訟或仲裁及處理申報日本更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自本事件獲償金額中予以扣除。
- 二、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含委任律師費用、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郵電費、影印費、法定規費、為就被告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及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第一項必要費用之負擔除郵電費用外，應依甲方得受償數額占本事件總受償數額之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

- 一、甲方就本事件欲終止委任或撤回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非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不得為之，該終止或撤回並不得妨礙本事件各項程序之進行。
- 二、前項終止或撤回如造成相關程序之延滯，使乙方（或其他投資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如本事件進行相關保全或假執行程序而提供擔保金，因甲方之撤回而延遲或阻礙擔保金之取回，相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之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 一、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時，該委任關係和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亦隨同終止。
- 二、乙方得視案件進行之必要，變更本契約條款，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異議，應於前項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終止契約，否則即視為同意變更。

第九條

- 一、甲方委稱之事實及提出之各項文件均應真實正確，絕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之情事，甲方並保證絕無涉及本事件之不法情事或為本事件之關係人。
- 二、甲方承諾於委任及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期間遵守相關法令，絕無非理性之抗爭或其他影響本事件相關程序進行之行為。

第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詳閱並瞭解、同意上述內容後，始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代表人：邱欽庭
聯絡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聯絡電話：(02) 2712-8899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主張本事件權利所需之一切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仲裁、申報更生債權等主張權利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主張本事件權利所需之一切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仲裁、申報更生債權等主張權利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主張本事件權利所需之一切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仲裁、申報更生債權等主張權利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主張本事件權利所需之一切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仲裁、申報更生債權等主張權利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主張本事件權利所需之一切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持股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仲裁、申報更生債權等主張權利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就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爾必達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所生請求爾必達公司履行收購義務暨申報更生債權等事，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2 年 月 日

委 任 書 委 任 狀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
姓名/名稱 姓名/名称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者及び先物 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出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身分證明書番号 統一番号		
住居所/營業所 住居所/營業所		臺灣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台湾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号 12 階

為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公司更生程序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申報債權並參與更生程序，有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委任人並同意受任人就委任事務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提出委任書如上。

エルピーダメモリ株式会社の会社更生手続の開始を申請した案件につき、委任者は受任者に債権の届出及び更生手続に参加することを委任し、委任状を提出します。受任者は上記の手続における権利を主張するため必要の権限をすべて有します。委任者は受任者が受任した事務を第三者に委任し、第三者はそれを取扱うことに同意します。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者及び先物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邱欽庭

西 元 2012 年 月 日

委 任 書

委 任 狀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
姓名/名稱 姓名/名称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者及び先物 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出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身分證明書番号 統一番号		
住居所/營業所 住居所/營業所		臺灣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台湾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号 12 階

為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公司更生程序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申報債權並參與更生程序，有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委任人並同意受任人就委任事務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提出委任書如上。

エルピーダメモリ株式会社の会社更生手続の開始を申請した案件につき、委任者は受任者に債権の届出及び更生手続に参加することを委任し、委任状を提出します。受任者は上記の手続における権利を主張するため必要の権限をすべて有します。委任者は受任者が受任した事務を第三者に委任し、第三者はそれを取扱うことに同意します。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者及び先物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邱欽庭

西 元 2012 年 月 日

委 任 書

委 任 狀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
姓名/名稱 姓名/名称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者及び先物 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出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身分證明書番号 統一番号		
住居所/營業所 住居所/營業所		臺灣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台湾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号 12 階

為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公司更生程序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申報債權並參與更生程序，有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委任人並同意受任人就委任事務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提出委任書如上。

エルピーダメモリ株式会社の会社更生手続の開始を申請した案件につき、委任者は受任者に債権の届出及び更生手続に参加することを委任し、委任状を提出します。受任者は上記の手続における権利を主張するため必要の権限をすべて有します。委任者は受任者が受任した事務を第三者に委任し、第三者はそれを取扱うことに同意します。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人及び先物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邱欽庭

西 元 2012 年 月 日

委 任 書 委 任 狀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
姓名/名稱 姓名/名称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者及び先物 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出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身分證明書番号 統一番号		
住居所/營業所 住居所/營業所		臺灣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台湾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号 12 階

為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公司更生程序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申報債權並參與更生程序，有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委任人並同意受任人就委任事務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提出委任書如上。

エルピーダメモリ株式会社の会社更生手続の開始を申請した案件につき、委任者は受任者に債権の届出及び更生手続に参加することを委任し、委任状を提出します。受任者は上記の手続における権利を主張するため必要の権限をすべて有します。委任者は受任者が受任した事務を第三者に委任し、第三者はそれを取扱うことに同意します。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者及び先物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邱欽庭

西 元 2012 年 月 日

委 任 書 委 任 狀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
姓名/名稱 姓名/名称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者及び先物 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出生年月日 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身分證明書番号 統一番号		
住居所/營業所 住居所/營業所		臺灣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台湾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号 12 階

為爾必達存儲器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公司更生程序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申報債權並參與更生程序，有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委任人並同意受任人就委任事務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提出委任書如上。

エルピーダメモリ株式会社の会社更生手続の開始を申請した案件につき、委任者は受任者に債権の届出及び更生手続に参加することを委任し、委任状を提出します。受任者は上記の手続における権利を主張するため必要の権限をすべて有します。委任者は受任者が受任した事務を第三者に委任し、第三者はそれを取扱うことに同意します。

委任人 (委任者)：

受任人 (受任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証券投資者及び先物取引者保護センタ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邱欽庭

西 元 2012 年 月 日